

李立惠

人民法院应多措并举,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奋力提升案件审判质效,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够实现公平正义。

在“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司法改革大背景下,审判质量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线。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办案质量。

一是案件分流,源头调控。“简”案从性质上确定“三大、两明确”原则,即事实分歧不大、责任争议不大、标的金额不大和双方权利义务主体明确、法律关系明确。将适合行业调解的卷宗类案件分流至行业协会调解委员会,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即立案开庭审理。健全完善速裁工作制度,对案件审查、结案及流转期限等进行明确规范,对均为同一被告的“串案”进行集约化审理,集中送达、开庭、裁判;采用“要素式”审理方式,庭审笔录采用统一标准化模板,原则上开庭案件调解不成的,均进行当庭宣判,实现速裁案件“立案快、开庭快、裁判快”。

二是借力科技,统一标准。深刻认识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是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抓手,是防控审判执行风险的强兵利器,是实现统一司法尺度和标准的技术支撑,全面提升全员业务全过程信息化应用工作水平。实行“随机收案与类型化收案”并行的案件配比模式,按照“案情复杂,证据复杂,当事人特殊,案件影响重大,涉及人员众多”五大指标划分案件复杂等级,优先级高的复杂案件给予特别关注,持续追踪。

三是严格规范标准,落实主体责任。每月定期召开法官联席会议,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进行探讨,确定一裁判思路与标准,会后以案例形式总结提炼,形成调研成果。加强内部管理,定期抽查卷宗和网上直播庭审情况,及时通报卷宗质量问题。庭审违规等情况。多部门联合对发回重审、改判案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卷宗及上网文书年度督查,对办错案等违法审判人员,按照司法责任追究要求追究责任;对优秀庭审、卷宗、文书的承办法官及相关审判辅助人员予以表彰,并向上级推荐评奖,就案件评查发现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深度分析、提炼,制作评查报告,逐案点明问题,及时上网公布,对规范办案、明确责任、提升质效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四是强化担当,关口前移。强化监督庭审和审中生效裁判文书工作,加强对案件质量事中节点监督。重点查阅上诉、改判、发回重审案件法律文书,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主动与承办法官交换意见,以达到统一法律适用尺度,规范裁判证明标准的目的。借力发力,防范风险,充分发挥职能特点,向审判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借力”,将审判管理与权力纠错相融合,通过审判管理月例会、中层交流例会、质效通报制度、案件督查机制等手段防范风险隐患。

五是塑造亮点,创新出击。强化大数据管理思维,借助智慧法院平台的数据优势,充分挖掘办公、办案平台大数据的应用价值,通过具象数据直观查找漏洞与不足,不断提升审判管理的水平与档次,构建全局视角与前瞻眼光。强化办案法官职权自由和职业保障,激发创新意识,实现奋勇争先、创优先进的良好氛围。

【新闻·评论】

从夫妻财产制度发展看中国法治进步

杨琰珂 荆红琴

七十年来,逐步形成和不断完善的以夫妻共同生活为基础的夫妻财产制度,见证着中国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一部夫妻财产制度的发展史,也是新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史的伟大篇章。

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其中第七条规定:“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确定的,主张权利的一方有责任举证。当事人举不出有力证据,人民法院也无法查实的,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该意见第17条同时还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夫妻共同债务为连带债务,但对夫妻债务的范围、证明责任等问题未作出明确规定。

随着社会进一步发展,经济活动的更加频繁、复杂,出现不少以夫妻一方举债夫妻双方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现象,为保护债权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负担的债务原则上应为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夫妻一方能够证明与债权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夫妻之间有关于债务的约定。为适应当时形势,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国法治化进程提速,夫妻财产制度也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十九条第3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18条规定:“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进一步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3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结合当时的特殊社会背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主观规范目的是为了保障债权人利益,防止夫妻假离婚、真逃债。《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还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原则上应

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新时期新形势,夫妻财产制度新变化适应新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法治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强烈需求。新形势下,夫妻共同债务案件也出现了许多新现象、新变化、新情况:近年来出现了大量的夫妻一方和债权人恶意损害夫妻非举债方利益的现象。这种现实也给法院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新挑战和新机遇。顺应新时代新形势,中国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夫妻财产制度出现了新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司法为民服务,统一各方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认识,2018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该解释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该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统一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司法实践认识,为一线办案法官指明了办案思路和办案方向,指导法官以务实、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新需求新期盼。

七十年来,逐步形成和不断完善的以夫妻共同生活为基础的夫妻财产制度,仅引导夫妻艰苦奋斗、同甘共苦,为建设幸福美满家庭而不懈努力,而且为建立共同生活基础的夫妻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防控失败的婚姻对个人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进一步实现债权人利益、家庭利益以及夫妻个人利益之间的平衡,还见证了法治建设的不断进步。

法治时评

遏制环境污染需要生态修复性司法

吴学安

“修复性司法”一词最初见于刑法理论,一经提出便在刑事司法领域引起广泛关注。传统刑事司法将犯罪看作是对国家利益的侵害和对法律的违反,通过惩罚和惩罚犯罪来达到惩戒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因而是报应性司法。传统生态修复补偿是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实现生态保护者给予合理补偿,完成对生态系统的治理和修复。而生态修复性司法则不同,它是一种预防性司法,是实现司法的一种。

生态修复性司法也被称为生态修复性司法。它不同于一般生态修复补偿。其主要特点是:一方面,生态修复性司法的对象是进入司法审判的某个具体的因人为因素所引发的环境污染、资源破

坏、水土流失等自然生态环境污染或损害。法院在环境资源损害案件审理过程中就不同的受损环境要素,可裁判一方当事人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环境修复;另一方面,生态修复性司法具有目的双重性。通过运行生态审判司法修复机制,实现环境修复——环境损害——环境修复的循环发展模式,既不因环境受损而阻碍经济发展,也不因为经济发展而使生态环境遭受破坏。不言而喻,生态修复性司法的提出,能够让实施让污染者受到惩罚,受损者获得赔偿,生态损害得以修复之三重目标,对预防与修复生态损害有着极其重要的积极意义。

一方面,许多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犯罪分子被判入狱,受到了应有的

惩罚,但受损的生态环境得不到修复,荒山依旧。为将犯罪的损失降至最低,又给犯罪嫌疑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利用恢复性司法理念构建生态修复性司法机制很有必要。一方面,修复性司法理念在生态刑事司法中的运用,是在依法打击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同时,宽严相济,让环境侵害人以补种、支付赔偿赔偿金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既减少了人与人之间的对抗,也缓和了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顺应了世界生态环境保护和刑罚演变趋势。环境司法审判应以生态环境修复为根本价值取向。如果在每一起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中都能实现生态环境修复,则是司法对整个生态文明建设的最大贡献。



微言大义

暑期来临,谨防溺水隐患

近日,四川某地区发生的4名儿童溺水事故牵动了网友的心,最终4名儿童均溺水身亡,给家庭带来巨大的精神伤害和无法弥补的损失。夏季是儿童戏水的季节。暑假未到,悲剧发生,不禁为暑假儿童安全预防敲响警钟。为防止悲剧再次发生,及时对未成年儿童进行安全教育知识,是暑假来临之前的必备功课。

不可讳言,暑假期间,中小學生人身安全基本上处于“放羊状态”,社会上无人管,学校、老师管不到,父母在外打工管不了,爷爷奶奶又要劳作无暇顾及,加上年幼的孩子缺少安全知识,所以,放假的孩子暑期管理就出现了脱节现象。孩子溺水死亡的悲剧时刻威胁着学生暑期的人身安全。

因此,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首先要从已经发生的学生溺水死亡事件中吸取沉痛的教训,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同时,要以通过构建“社会、家庭、学校”携手共管的全社会安全教育网络,学校老师切实加强与家长、社区和有关部门的联系,组织和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预防暑假学生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

另外,还要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学校、家长和中小學生参与、各负其责的防范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广大中小學生珍爱生命,远离危险。广大家长不仅要给孩子树立牢固的安全意识,还要给孩子培养正确的观念,因为从未成年儿童溺水死亡事件来看,往往都是2至3人以上的“群死事件”。从实际情况来看,未成年儿童不具备营救同龄人的能力,特别是溺水者在挣扎过程。

——朱波

短评

网络交易“低价引流”要不得

近日,《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用户评价、商品标价以及竞价排名的广告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所谓的低价引流,就是商品售价高于网页页面标注价,标注的低价往往为了吸引消费者点击商品,而真正进入付款页面会发现商品要么存在几个等级的差价而页面仅仅显示了最低价,要么是定价价格直接高于原先页面标注的价格。商家的标价引流行为,从商业诚信来说,是欺骗消费者的不诚信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从法律层面来讲,低价标注以高价售卖已然涉嫌价格欺诈,违反了价格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

针对此类商业套路,政府监管部门不应手软,应坚决从严处罚,以维护消费者权益。一方面监管部门应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于消费者反映的线索依法展开调查,发现确为价格欺诈的,则要从重处罚,让虚标价格者得到应有惩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该规定明确,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所谓生态修复司法机制,是指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发生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与受损人签订生态修复书而达成协议,由司法机关对协议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审查确认,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履行协议所确定的义务,尽快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并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对其予以相应处理,以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李秀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县支行与李秀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县支行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李秀琴偿还农行信用卡2019年2月17日借款本金7669.3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31.67元、利息2812.13元,合计10913.16元及自2019年2月17日起利率0.05%计算(按月计算复利,每月17日的利息基准额为本金和利息之和)至实际全额偿还之日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冯利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县支行与冯利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县支行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冯利平偿还农行信用卡欠款6254.99元,其中本金4873.69元、利息1185.4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95.86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曹孟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县支行与曹孟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县支行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曹孟德偿还农行信用卡2019年2月23日借款本金1499.5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79.22元、利息351.77元,合计1930.57元及自2019年2月23日起利率0.05%计算(按月计算复利,每月17日的利息基准额为本金和利息之和)至实际全额偿还之日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西吉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2018)京0101破8号2018年8月3日,本院作出(2018)京0101破1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鹰潭金蝉君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请北京远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9月4日,本院依法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债务人北京远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5月20日,本院作出(2018)京0101破8号之一决定书,解除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管理人职务,指定北京市高两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远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远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9年7月15日之前向北京远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高两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35层;负责人:程若雷;电话:18001157245)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相关费用。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远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远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联系方式同上。本院定于2019年7月18日14时在本院南开区第十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第五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本院根据《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破产财产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1)二中民破字第07248-52号民事裁定书,认可《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第五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次分配,对债权人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14835891.62元、美元4973432.96元、港币2754623.33元,分配的资金额占普通破产债权总额款的4%。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6月12日(总第7722期)

本院根据张岩的申请,于2019年5月16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怀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粤03破156号,并指定广东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怀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怀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7月1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128号卓越城一期3栋6层;负责人:王利海;联系人:高伟峰、邱文伟;联系电话:15811838366,13760246033;传真:0755-880222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怀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怀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1月16日受理的上海富舜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9年5月9日作出(2018)沪0105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上海富舜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上海富舜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有限公司、万亨东、肖敬等人的申请,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沪0117破13、14、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上海振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欣新铝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斯乐合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030弄12号104室;电话:021-62071702;联系人:李玉东)。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上海振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欣新铝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斯乐合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9日15时整在上

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携带好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请上海韦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指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破产管理人。该债权人应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破产管理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8楼;联系人:夏云青;联系电话:13166240843;邮编:20012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该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北京东路529号(本院第三十四法庭)召开,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上海永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5月7日作出(2019)沪7101破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永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266号申大厦19楼;联系人:刘佳颖;电话:13472870260;邮箱:shyjpc@126.com)。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上海永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28日14时在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第一法庭召开。 [上海]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市文海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5月10日裁定受理天津市俊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31日指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为天津市俊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俊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9月1日前,向天津市俊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3号峰汇广场A座22层;联系人:吴子畏、王鹏;联系电话:022-2730567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市俊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市俊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

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9月16日9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1月28日,本院根据天津开发区源和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的天津开发区源和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8)津0104破58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天津开发区源和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1月28日,本院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品销售管理中心的申请裁定受理的天津市房地产品销售管理中心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8)津0104破6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天津市房地产品销售管理中心破产。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本院根据天津市乐器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乐器厂破产清算一案。本院认为,天津市乐器厂宣告破产后,申请人依法对破产人开展了清算工作。现破产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清算结果亦通过了会计事务所审计,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8日裁定终结天津市乐器厂破产清算程序。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本院根据天津市工艺美术研究所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工艺美术研究所破产清算一案。本院认为,天津市工艺美术研究所宣告破产后,申请人依法对破产人开展了清算工作。现破产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清算结果亦通过了会计事务所审计,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8日裁定终结天津市工艺美术研究所破产清算程序。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